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彼的其他事務安排，梅偉琛先生（「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梅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

於梅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不符合(i) GEM 上市規則第5.05(1)條中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 GEM 上市規則第5.05(2) 條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ii) GEM 上市規則第5.28條中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及(iv) GEM 上市規則第5.34條中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 JP 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